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受榆阳区鱼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无定河鱼河段田园观光旅游道路硬化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施工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采购项目名称: 无定河鱼河段田园观光旅游道路硬化工程

2.采购项目编号: 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2)150号

3.采购人名称: 榆阳区鱼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 榆阳区鱼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榆阳区鱼河镇人民政府

电话: 18192566911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榆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325 室

电话: 0912-3518917

5.采购预算: ¥2252181.00 元

6.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1-1 良好商业信誉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磋商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1-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度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银行缴费凭证) 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度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2 特定资格条件:

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副本

6.2-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证书副本

6.2-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6.2-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2022年度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本单位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且无在建项目[须通过“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jzscyth.shaanxi.gov.cn:7001/PDR/network/credit/home>）查询（查询日期为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6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8.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8.1 获取时间:2022-10-10 08:00:00 至 2022-10-14 17:30: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8.2 获取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榆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325 室)

注: ①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②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报名(报名截止时间: 2022-10-14 17:30:00)

③已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报名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及被介绍人 2022 年度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本单位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在本项目磋商公告中确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领取, 谢绝邮寄。

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9.1 递交截止时间: 2022-10-25 09:00:00

9.2 递交地点: 榆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318 室

9.3 磋商时间: 2022-10-25 09:00:00

9.4 磋商地点: 榆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318 室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释义

1.1 标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1.2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且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企业。

2.磋商及磋商文件

2.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2.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2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均超出了本项目预算的；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的磋商项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至第七章构成。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对磋商事宜提出了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或者被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

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则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回复确认,否则,视为收悉,供应商被视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则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回复确认,否则,视为收悉,供应商被视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

2.2-5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磋商。

2.2-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在磋商中,须具有与完成磋商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文件及审核)章节的要求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3-2 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3-3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磋商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本文件第五章要求）。

3.3-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无效。

3.3-6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磋商货币：人民币。

3.3-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a.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b.在特殊情况下，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

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

3.3-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

a.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退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标注“共几页第几页”字样。

b.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各自胶装成册（未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以无效标处理），并在封面表明“正本”/“副本”字样。

c.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d.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3.3-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a.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法人公章（骑缝章）。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

3.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a.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b.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c.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恕不退还。

3.3-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对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的申请。

3.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办理。

4.磋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各供应商代表应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该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为其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员工)。供应商代表在磋商前进行会议签到。

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

4.3 由唱标人宣布磋商报价表内容。

4.3-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

5.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1-2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审核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b.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c.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d.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5.2 评审保密工作

5.2-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

5.2-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供应商或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5.3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6.3 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抄送采购人。

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6.5 成交供应商负责所磋商项目的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保险费、材料运输费及地方有关部门的审验等费用。

7.签订合同

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工程所用材料的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工程所用材料的技术规格、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合同所指明的材料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3.完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成交项目。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成交项目完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工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项目地点:榆阳区鱼河镇人民政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材料损失、人身安全,均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20%,按月进度付 80%,验收合格后付到 97%,剩余 3%质保一年。

7.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成交项目所用材料等来源渠道正常,且其规

格、材质等完全符合本文件或合同中规定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工程质量保证承诺及工程维护服务条件。

8.成交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9.项目设计变更

成交后，项目设计、工程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后的价款计算方法和完工期顺延等事宜。

10.检验及验收：在成交项目施工前，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对到达施工现场的材料、施工设备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交工前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对全部成交项目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等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该项目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1.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3.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

进行经济索赔。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4.其它（根据《合同法》和磋商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拟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文件及审核

1. 供应商须提交下列资格文件

1.1 基本资格文件

1.1-1 良好商业信誉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特定资格文件

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副本

1.2-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证书副本

1.2-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1.2-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 2022 年度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本单位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且无在建项目〔须通过“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jzscyth.shaanxi.gov.cn:7001/PDR/network/credit/home>）查询（查询日期为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1.3 有关资格文件的特别提示

1.3-1 上述资格文件未做特别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法人公章的复印件。

1.3-2 上述资格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

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

2.审核方法：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提供单独密封后的以上资格文件（基本资格文件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复印件，特定资格文件提供原件；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的除外）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核。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6 部分构成。
-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 2 部分 磋商函
- 第 3 部分 磋商一览表
- 第 4 部分 工程具体实施方案
- 第 5 部分 供应商概况、承诺书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 6 部分 资格文件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签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职 务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粘 贴 处)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法 人	

份 证 复 印 件		<p>(法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性 别		手机号码	
	职 务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2)_____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计算有效_____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1.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必须是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员工且磋商响应文件内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2022年度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不须提供,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第 2 部分 磋商函

致: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磋 商 与 声 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2)____号	
	被授权人		职务
	作为本项目磋商采购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A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 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的工程质量和全面的工程维护保障。	
	B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完全理解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E	如若成交, 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 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F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联络函电, 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联系人	
网 址		手机号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磋商一览表

3.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最后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完工期: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特别提示：本表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后现场填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且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报价，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3.2 工程预算书

具体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按国家相关行业工程预算编制要求编制的预算书。预算造价必须与磋商报价相一致且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材料表等相关表格，能够体现出磋商报价（预算造价）的构成。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上述预算书（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材料表等相关表格）或预算造价与磋商报价不一致的，以无效标处理。

第 4 部分 工程具体实施方案

4.1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4.2 项目实施计划

4.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专业技术负责人简历、身份证、职称证及业绩。

4.4 拟用于完成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4.5 磋商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参照本文件〈合同主要条款〉章节）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工程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 5 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书

5.1 供应商概况

5.1-1 供应商简介

5.1-2 填报企业经营情况表

企业经营情况表

供应商：（法人公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传 真	
营业范围	主 营				
	兼 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财务经	年 度	营业总收入	缴纳增值税 总额	缴纳所得税 总额	负债总额

营状况	2020年					
	2021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企业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5.2 供应商承诺书（正本内附原件）

承诺书 I

致：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p>作为参加贵中心代理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代理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代理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问题的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工程质量及安全施工保证

（供应商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 6 部分 资格文件

供应商资格文件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四章要求）。

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的评审要素、分值设置、评审标准，详见本文件评审要素一览表。

2.本项目采购人的预算价：¥2252181.00 元

3.评审工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1 磋商响应文件审核

3.1-1 资格性审核：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符合性审核：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是否能够确保磋商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安全完工。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

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a.对磋商项目的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b.对项目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c.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d.纠正或保留这种偏离将会对磋商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3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3.2 磋商及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核和符合性审核均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进行最后磋商报价。

3.3 比较与评价

3.3-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3.3-2 在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价打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综合汇总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

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当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成员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成员重新进行评价，并向评审会议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3.3-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即为成交价

4.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4.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 4.3 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审核（资格性审核、符合性审核）的；
- 4.4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4.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6 完工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7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各承诺书的；
- 4.8 未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4.9 提供虚假资料的；
- 4.10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4.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4.12 有重大缺漏项的；
- 4.13 出现本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4.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

要求的。

评审要素一览表

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值		
最后磋商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施工组织设计	50	0-5	施工平面布置图	上述各项如有缺项者，该单项得0分；质量、安全任何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0-5	项目部人员配备	
		0-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劳动力安排计划	
		0-5	满足施工要求的仪器、机械设备配置（名称、数量及型号）	
		0-5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技术组织措施	
		0-5	所用材料的环保性能和节能指标	
业绩	10	10	提供 2018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五份	以合同原件为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不累计得分，合同原件在开标大会审核后退回。
		6	提供 2018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三份	
		2	提供 2018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一份	
		0	无同类项目业绩证明不得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10	0-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度高，字迹清楚，词意明确。	
		0-5	工程服务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得力，且易落实。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采购内容：无定河鱼河段田园观光旅游道路硬化工程

1.1 工程量清单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3680.2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填土方	m3	4994.5
	缺方内运	m3	1314.3
209	八字式管道水口		
209-3	八字式管道水口	处	23
-a	八字式管道水口	处	23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18cm 厚级配碎石基层	m2	18204.18
312	水泥混凝土路面		
312-1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a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16720.74
313	土路肩（宽度 0.5m）		
313-1	土路肩	m3	3708.61

桥洞、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419	φ800 混凝土预制管		
419-1	φ800 混凝土预制管	m	85

2 具体要求

2.1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与采购人联系到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踏勘。

2.2 施工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3 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本磋商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

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